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宋瓊仙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宋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439,200元」、「7,110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4,635,000元」、「70,404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